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文件

新府党组〔2025〕1号

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关于陈文滔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市属）各单位：

根据县委人事任免意见，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：

陈文滔同志任县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刘志强同志不再挂任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；

陈锦卫同志不再挂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。

中共新丰县人民政府党组

2025年2月11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各人民团体。

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2月14日印发
